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27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劉倚帆

被告 張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；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本件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肇事車輛）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碰撞訴外人賴斌峰所有、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，並取得賴斌峰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原告所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00元，均為工資、補漆費用，有開來企業社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則因

01 工資、補漆費用部分不生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因被告上開毀損
02 系爭車輛之行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20,300元。
03 又被告固不否認倒車時確實有撞到系爭車輛，並承認過失
04 （本院卷第98頁、第113頁），僅爭執系爭車輛之受損部
05 位，抗辯除保險桿之拆裝、修理、烤漆費用共7,500元外，
06 其餘部分均非被告本件過失行為所致等語，然本院請原告在
07 系爭車輛受損照片，依估價單維修項目標示受損位置（本院
08 卷第133頁、第83頁），原告逐一標記後，經比對上開估價
09 單所載維修項目及原告圈選部位，佐以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
10 （本院卷第83-85頁、第129頁），系爭車輛左前大燈、左前
11 葉子版及引擎蓋確有刮傷或變形之情，核與原告所提估價單
12 所載修復項目相符，足認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，被
13 告空言辯稱除保險桿外之車損並非本件事故所致，並未能提
14 出任何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，不足採
15 信。

16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17 求被告給付20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
18 月1日（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9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22 法 官 夏 焯 萍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